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2022ZHYXHN-002-D

项目名称：第三方定量检测服务项目-D包

甲方：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
乙方：海口海关技术中心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7月 / 日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（甲方）第三方定量检测服务项目-D包（项目名称）由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名称）以 2022ZHXYHN-002-D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（采购方式）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委确定 海口海关技术中心（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任务分配

甲方根据国家及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安排，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、监督检查、专项监测、应急监测等监测方案要求，批次、检测项目、检验时限等具体内容以甲方向乙方每次下达任务要求为准，中标单位任务数量不超过招标文件额定任务量 2500 个。

二、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定额标准及总金额：监测工作费用，种植业类产品以每个样品的监测预算定额标准 1050 元，畜禽类产品以 1440 元、水产品以 2100 元（包括差旅费、样品费、抽样费、租赁费、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、水电费、废液处理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印刷费、邮电通信费、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、人员工资补助、劳务费等完成检测任务所需的所有费用）计算，“两品一标”认证检测按检测机构提供的收费标准计算。项目服务总金额即乙方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叁佰零肆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（¥3041875.00），实际支付费用以甲方下达的实际任务完成量为准。

(二)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生效后,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价格的50%费用。

由于我省冬季瓜菜生产季节性特点,于2022年10月中旬,经阶段性验收,完成提前拨付金额任务数的80%条件下,10月底再次拨付中标价格的45%费用,开展冬季瓜菜及其他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。剩余尾款,待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,按验收通过的实际任务完成量支付。

因财政拨款、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,乙方表示理解,不视为甲方违约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。

三、任务实施要求

1、采样地点:海南省内,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。

2、采样人员:由乙方负责,并具有资质及业务能力。

3、采样办法: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。

4、样品费用:由乙方采样时根据当时收购价格当场支付给被抽样者。

5、样品管理:样品用于检验外,应按照检验检测有关规定予以留样,以便复检。一个样品只能用于甲方服务项目,不得再用于甲方以外所承担的服务项目。

6、检验依据:依照食品(食用农产品)安全国家标准或农业农村部公告。对没有食品(食用农产品)安全国家标准的,可按照地方

标准、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卫生标准、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质量标准
和有关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的行业标准，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安全地
方标准，企业标准、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
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。

7、样品运输：由乙方负责，并确保样品安全。

8、样品检验：由乙方负责，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
9、结果送达：由乙方负责，检验完毕后，乙方应当出具检验分
析报告和样品检验报告。

四、相关条约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
构；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。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、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双方约定的有关规定。乙方保
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检测技术是具备检验资质的，并执行国家食品
（食用农产品）安全现行有效标准或最新行业标准。乙方按甲方提供
的国家或省级农产品监测方案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方法完成检测
任务。

3、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要求,科学、
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地开展检测工作,科学制定实施方案,现场监督抽样,
按时完成任务,及时报送检测结果,并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4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验报告。乙方应当自采回样品
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并在结果确认且报告出具后 2
个工作日内,将产品《检验报告》一式三份送至甲方农产品质量安全

监管处；例行监测发现不合格样品后,乙方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信息上报甲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。除风险监测合格样品外,其他样品均需单独出具检验报告。对于发现的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必须进行复核,复核无误后,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,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书及《监测结果分析报告》等有关材料,给甲方提出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,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。

5、乙方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如因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虚假、失实等情形的,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该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6、每季度检测工作结束后,乙方应及时将该季度的种植业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结果汇总信息分别报送省农业预警中心、省动物疫控中心、省水产品检测中心。

7、乙方自签订合同后,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,确保甲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按期完成。

8、乙方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。

9、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,至少确定一名专业业务人员作为联系人,及时响应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。

10、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,或在服务期间受到国家、省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,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承接委托检验服务资格。

10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。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，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五、验收方式

1、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（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）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，或按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文件要求。

2、乙方完成甲方每次下达的任务后，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委派专家开展阶段性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全部服务项目完成后，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委派专家最终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验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，提前做好服务项目完成的有关资料。

3、检测标准达不到相关要求或需更换调整检测标准的，需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六、售后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、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，并妥善保存备查，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年。

2、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。

七、分包与转让

1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，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分包；不得公布甲方抽检任务信息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其法律责任，一切

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项目，原则上应在本次中标的承检机构中分包，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3、除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让、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费用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已实际支付检测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2、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照实际检测费用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或者逾期超过 3 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费用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已实际支付检测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或者擅自将检测报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费用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已实际支付检测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2、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招标公司备一份。

十四、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，与本合同互为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务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

名称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：



乙 方：

名称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：



文由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 庞道标（姓名）系 海口海关技术中心（单位名称，以下简称技术中心）法人代表，现授权委托技术中心副主任 吴天良（姓名）为我中心代理，以本中心名义签订我中心检测分包、实验室修缮、市场委托业务和科研经费等相关合同。

代理人无委转权，特此委托。
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代理人：吴天良 性别：男 年龄：59岁
身份证号码：460100196301090037

海口海关技术中心

法人代表：

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授权委托书日期：2022年1月1日

